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姿穎

電話：04-37061009

電子信箱：e-337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583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醫師圖解1份，懶人包請至教育部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moe.gov.tw>)以
文 號：1142100584及認證碼：BBE8518026下載附件檔案
(A09030000E_1140058359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編製「你知道嗎？電子煙及加熱菸的真相 絢
麗包裝下的迷幻陷阱」懶人包（如附件）及醫師圖解1
份，惠請貴（府）局轉知主管學校，以供宣導及運用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6月12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42100584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旨揭衛教素材係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編製，電子
檔已置於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 ([https://cpd.moe.gov.
tw/](https://cpd.moe.gov.tw/)) /資料下載/其他項目，請逕行下載運用。
- 三、另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製作電子煙防制宣導紅布
條、跑馬燈文案（載點：[https://drive.google.com
/drive/folders/li-5IMD75XiRC2keiBsluc5VwAPDW2ts0?
dmr=1&ec=wgc-drive-hero-got](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li-5IMD75XiRC2keiBsluc5VwAPDW2ts0?dmr=1&ec=wgc-drive-hero-got)），以及電子煙及加熱菸防
制資訊與素材如下，請善加運用：

花府 114/06/19



1140121402

- (一)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菸害防制專區-<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41>。
- (二)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99之菸害防制館-
<https://health99.hpa.gov.tw/theme/4>。
- (三)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99之衛教資源(含宣導素材)-
<https://health99.hpa.gov.tw/material>。
- (四)Yahoo奇摩「大口呼吸無菸空氣 別碰電子煙及加熱菸」
主題專區-<https://tw.news.yahoo.com/topic/2020health/>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